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6、159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肆貳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6、15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0423公克），經送驗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503號鑑驗書1紙附卷足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且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。

三、經核聲請意旨與卷證相符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
01 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楊子儀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